

关于[溪涌地区]法定图则盐葵路 局部调整的通告

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规划国土委大鹏管理局 2017 年第 22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溪涌地区]法定图则盐葵路局部调整，现予以公布：



调整方案如下：

- 1、根据法定图则文本及技术文件，将法定图则图纸中盐葵路部分生产防护绿地视为道路用地，并相应地对其表达形式进行调整。

2、将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设计方案涉及图则规划林地、公园绿地+水域部分调整为城市道路用地。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调整前用地面积 (m ²)	调整后用地面积 (m ²)	面积变化 (m ²)
01-01	林地	63648	62154	-1494
01-05	林地	511994	511923	-71
02-04	公共绿地+水域	12802	12730	-71
03-05	林地	29982	28828.40	-1153
03-07	林地	354127	353508.50	-618
03-01	林地	19118	19003.40	-114.6
04-02	公共绿地+水域	161855	161505.40	-349.6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大鹏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